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实施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事项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购买额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的品种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和衍生品交易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购买额度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拟购买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按露《回购报告书》。有关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93%，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22,153.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理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5,745,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1,773,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93,971,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44%。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034,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5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096,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5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2%；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026,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5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1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08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6%；反对5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弃权1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012,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5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1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073,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5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弃权1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5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5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2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0%；反对5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096,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反对1,45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195,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158,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0%；反对1,45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0%；弃权195,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074,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3%；反对5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201,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6%；反对5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9,065,87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068,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9%；反对5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196,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5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9,065,87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32,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5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193,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8%；反对5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5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189,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2%；反对5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2,350,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63%；反对10,426,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弃权112,968,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284,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23%；反对10,426,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9%；弃权9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卢新华先生离任。冯玮先生获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0,588,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6%；反对1,46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弃权13,689,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650,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95%；反对1,467,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0%；弃权13,689,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郭婕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代码：037492，期权简称：兆新JLC3。

2、本次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8.1347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5%，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元/股。

10、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9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故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4月29日届满。

2、满足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6,574,203.19元，毛利润为140,378,731.08元。 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90,112.45元。 综上，已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50% 2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8名激励对象中，8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代码：037492

3、期权简称：兆新JLC3

4、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4月30日

6、行权价格：2.06元/份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678.1347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85人			9,356.2696	4,678.1347	4,678.1349
合计			9,356.2696	4,678.1347	4,678.1349

注：上表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85人”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的股票期权数量。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各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678.1347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41,972,981	2.10%	-	41,972,981	2.06%
无限售条件股	1,951,971,797	97.90%	46,781,347	1,998,753,144	97.94%
总股本	1,993,944,778	100.00%	46,781,347	2,040,726,125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3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24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2026年4月24日，公司进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2026年4月28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债券简称	26唐人神SCP001(乡村振兴)
债券代码	012681135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标的公司”)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2025-006、2025-008、2025-012、2025-038、2025-043、2025-045、2025-047、2025-056、2025-062、2025-072、2025-078、2026-008、2026-013、2026-017)，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各项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需要交易各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地通过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5.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2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